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
2022年8月30日